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303號

債 權 人 建奕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澄煌

上列債權人建奕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劉德偉即輝鎧
汽車修配廠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建奕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
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提出3月份貨款所簽發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，以供本
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